

駿茂法律事務所

聲明

僅代本所當事人 Touchie 上化名「眠音」委託，就近期部分不詳人士於噗浪發布不實指控，指稱本人涉嫌抄襲等足以貶損社會評價之言論，發表下列聲明：「

壹、關於「白霽」一角之創作爭議，經查，當事人眠音所創作之「白霽」一角，係於民國(下同)115 年 6 月 4 日創建、同年月 13 日撰寫完成，並於同年月 14 日測試完畢，且皆有陸續測試。又，當事人眠音更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傍晚，將完整創作手稿及詳細創作時間線提交予 Touchie 平台（下稱 T 台）由 T 台官方完成備查並建立備證紀錄。再者，當事人眠音與該特定創作者素不相識、亦無任何形式之交流，絕無可能透過任何不正當手段竊知或複製他人手稿或理念，是以「白霽」一角純屬當事人眠音獨立創作。

貳、另有關「黎禹墨」一角，該角色業經 T 台官方於 115 年 6 月 24 日進行判定，確認其後台背景故事僅部分重合，且均屬一般大眾題材，並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或抄襲；且經官方明確判定不構成抄襲，原可於調整後重新上架。當事人眠音為顧及社群和諧、避免爭議擴大，經審慎評估後，自願放棄重新上架權利，並已主動將該角色永久刪除。

參、關於「如沐絮眠」之 Discord 群組本屬不公開之私密性質，凡受邀進入之成員，皆必須詳閱群組規章，並按下表情符號以表示形式上

之確認與同意遵守，方得進入。依民法第 153 條規定，契約之成立不以書面為必要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該群組規章既已明確禁止截圖或外流內部聊天紀錄，成員於按下表情符號同意規章之際，雙方即已就該禁止事項達成意思表示合致，該規約自屬有效之契約，各成員應同受拘束。當事人眠音嚴正呼籲發文者立刻刪除相關圖文，為維護群組全體成員之權益，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肆、再者，本次如沐絮眠與 T 台官方聯名舉辦之活動《燈晝餘燼：絮》，其核心內容、創作手稿、設計理念及實體網頁，均受著作權法之保護，且已依法留存原始創作手稿及相關紀錄，以備查核。對於任何不實指控或影射該活動抄襲之言論，當事人眠音已完整蒐證，並將依法追究，絕不寬貸，特此保留一切法律追訴權。

伍、當事人眠音所有作品皆為獨立創作，絕無抄襲他人之情事。然近期噗浪貼文及相關留言中，竟出現大量如「抄襲慣犯」、「洗白」、「表裡不一」、「醫美診所大師」、「陰陽師」等屬人身攻擊、誹謗及公然侮辱之言詞，此等惡意言論已對當事人眠音之精神、身心健康、及名譽造成嚴重損害，本人已完成截圖及蒐證，嗣官方活動結束後將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
陸、為此，特向所有散布不實言論及惡意留言之行為人提出嚴正要求：請曾於噗浪發布、轉貼、或以任何形式散布前述不實言論之人，立即停止散布，並於收受本聲明後 7 日內刪除所有相關貼文、限時

動態及留言，對於願意主動刪除不實言論者，既往不咎；惟對持續發布或拒絕刪除者，不接受任何形式之和解或道歉，將依法追究到底。」

僅代聲明如上。

駿茂法律事務所
蕭世駿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1 日

